

文化內容策進院

2022 年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方案作業要點

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本院」)為推動更多文化內容結合科技應用,以創新思維探索未來內容體驗的可能,並發掘及培育更多內容應用與科技跨界作品,進而催生臺灣未來內容產業生態,故制定「2022 年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方案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提供相關業者未來內容原型開發經費支持(下稱「經費支持」)之機會,以鼓勵業者運用 5G、AVMR 及多元科技技術,投入新型態內容原型開發,並透過商模淬鍊與驗證機制對接市場,開展進入國際連結之契機。

一、提案開發型態

- (一) 內容類型:各式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影視、音樂、出版、ACG(動畫、漫畫、遊戲)、表演或視覺藝術、時尚設計等,或其他類型皆可。
- (二) 運用技術:提案內容需應用科技技術,包含但不限於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混合實境(MR)、遊戲引擎(Unity/Unreal)、大數據、人工智慧(AI)、無人機、感測技術、區塊鏈、體感技術(haptics)、偵測追蹤(object tracking)等。相關技術如能運用並展現 5G 技術三大特性(大頻寬、低延遲、多連結)至少之一者尤佳。
- (三) 原型開發成果:須為可進行展演、互動體驗、影音或其他形式之產品原型;且須達能演示其創意內容、或/及技術創新,以及未來產品化使用情境之程度。

二、提案人資格

- (一) 提案人須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本國公司行號、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
- (二) 提案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1. 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所直接/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超過 30%者;或受其實質控制者。

2. 為外國分公司者。
3. 為政府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者 (包含但不限於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

(三) 提案排除：

符合本條提案資格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提案將予排除，且不得申請或獲得本要點經費支持：

1. 提案人所提相同或類似提案，如已獲得本院、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構)、文化部單位預算下補(捐)助之相關單位(包含但不限於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或行政法人(包含但不限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辦理類似本要點性質之經費支持者。
2. 提案人如以相同或類似提案，同時申請本要點及前項單位之一之經費支持，且皆獲得核可卻未自動放棄其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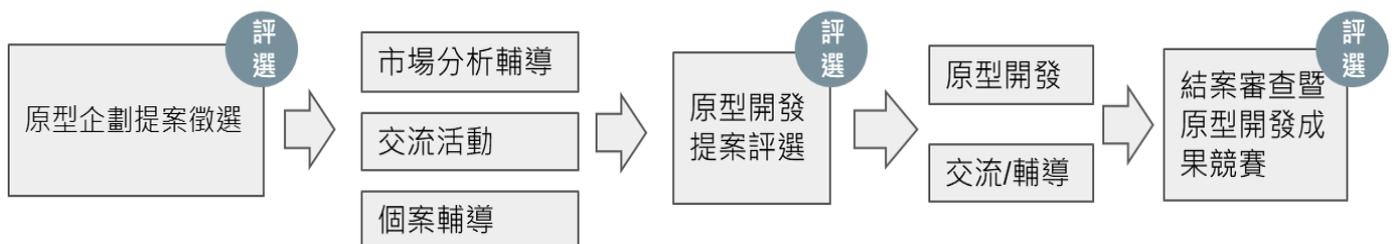
提案人如有前款二種情形之一而仍獲本院核可者，本院將於查知時撤銷該提案人之核可，其撤銷效力溯及至該提案人依本要點申請經費支持時；前開提案人如已獲本要點經費支持者，應全額返還予本院。

三、提案範圍、程序與機制

(一) 提案範圍 - 提案人須針對未來內容原型 (prototype) 開發提出企劃提案：

1. 提案之內容須達能演示其創意內容、技術創新，以及未來產品化使用情境之程度 (下稱「開發成果」)。
2. 如以技術創新開發為核心提案人，須提出應用服務情境以及技術驗證方法之說明。

(二) 提案程序 - 本要點計畫分三階段評選提案：



1. 階段一、原型企劃徵選：

提案人需針對未來內容原型 (prototype) 開發提出企劃提案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除應符合本要點附件一「2022 年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提案須知及應繳交資料、文件說明」所載各項要件外，並應滿足本條提案範圍之要求。

通過階段一評選者，得參與由本院辦理之未來內容相關活動，如產業參訪、工作坊、市場分析輔導、技術諮詢，及業界交流活動等。

2. 階段二、原型開發提案：

通過階段一評選者，透過本院辦理之相關輔導與交流等活動，針對其於階段一所提出之原型企劃提案進行調整修正後，提出本階段所需之原型開發提案，以供評選。

於階段二獲選者，將獲得單案最高新臺幣 80 萬元整之經費支持，惟撥款前提概依本要點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於階段二獲選者，需與本院簽署相關合約，並應於簽約後 12 個月內參加本院所舉辦之媒合會進行提案簡報 (pitching)，及與本院組成之未來內容共創圈業者進行交流，另有機會參與本院所辦理之未來內容相關國際人才交流、培訓或展會活動等海外市場連結計畫。

3. 階段三、結案審查暨開發成果競賽：

通過階段二評選者，應於本院所定之結案期限前，提交結案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本院之評選小組將於此階段審定各案是否予以通過結案，並將甄選開發成果優異之提案。經評選小組評判優異而贏得開發成果競賽者，本院將另頒發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

(三) 每一提案人限提案一件；提案內容須未經發表，且未授權第三方使用。

(四) 提案人需提供其團隊聯絡資訊予本院相關單位，以俾本院扶植提案人後續作品之完成 (無論有無獲本要點經費支持)，以及相關輔導目的之用。

四、報名辦法

提案人應於本條所載報名時間內，於本院「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線上報名系統」（下稱「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與文件上傳，並提供附件一「2022年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提案須知及應繳交資料、文件說明」所要求之相關說明及資訊。

(一) 報名時間：本院公告日起至 111 年 5 月 5 日止。

(二) 執行期程：本院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6 日止。

1. 階段一、原型企劃徵選：提案人應於 111 年 5 月 5 日前，上傳提案計畫書及本條所載之相關報名資料。
2. 階段二、原型開發提案：於階段一獲選者，應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前，繳交調整修正後之原型開發提案。
3. 階段三、結案審查暨開發成果競賽：於階段二獲選者，應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前，繳交結案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

五、評選基準

項目	評選重點	說明	比重
1	提案概念及技術應用創新性	提案內容所展現之概念創新性、技術應用創新性，以及是否有助開拓產業發展領域	35%
2	可行性與市場發展潛力	提案內容是否具備可執行性、其技術應用是否具可複製性，以及其未來競爭優勢及接受投資之潛力	30%
3	內容與技術應用之關聯性	提案內容與科技應用之關聯性，或是否能有效整合文化內容與科技技術之相互應用	25%
4	製作經驗與計畫合理性	提案人團隊之製作經驗、計畫實施方法、執行時程、經費、人力配置等規劃之合理性	10%

六、經費支持、競賽獎金與撥款

本要點將分階段提供經費支持與競賽獎金，各階段經費支持及獎金撥付原則如下：

- (一) 提案人於本要點階段二所提出之原型開發提案獲評選通過者，將於滿足本條相關要求前提下，取得最高新臺幣 80 萬元整（含稅）經費支持之資格。經

費支持分二期發給，其額度、時程及撥付前提：

1. 第一期款-經核定經費支持之 75%：

於本要點階段二獲選之提案人，應與本院簽訂相關合約後檢送第一期款之收據予本院，本院將於審核無誤後撥付本期款項。

2. 第二期款-經核定經費支持之 25%：

已獲第一期款之提案人，應依本要點所載期限完成結案及提出相關結案資料；經本院評選小組審查其結案報告及相關結案資料而予以通過者，應檢送第二期款之收據予本院，本院將於審核無誤後撥付本期款項。**結案報告及相關結案資料未通過本院評選小組審查者，將不予核發第二期款項。**

(二) 提案人於本要點階段三經本院評選小組評判優異，而贏得開發成果競賽者，將取得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整（含稅）競賽獎金之資格。獲獎者於本院評選小組評定競賽結果及獎金金額後，應檢送相關收據予本院，本院將於審核無誤後撥付經核定之競賽獎金。

(三) 提案人依本要點所取得之經費支持，不得用於添購軟硬體設備、裝修或修繕等費用，以及增加投資等相關事項上。提案人如有違反本條項者，本院得向提案人請求繳回其已取得之經費支持。

(四) 為考量開發成果品質，提案人應有自籌經費配合。

七、提案評選流程

(一) 評選流程：

1. 階段一、原型企劃徵選

(1) 基本資格及資料檢視：

本院將就申請提案人之資格、企劃提案計畫書、相關應備文件與資料，以及申請案是否符合規定等事項，進行檢視。

前述應備文件、資料及內容如有缺漏或不足者，本院將通知提案人限期補正乙次；如期限屆至仍未補正完全者，本院將不予受理該申請案。

(2) 企劃提案評選：

通過基本資格及資料檢視者，其申請提案將交由本院評選小組依本要點評選基準及其獨立專業進行初選。初選通過者及其團隊，應依本院要求進行相關簡報與問答；本院評選小組將依此徵選最終通過本階段者。

2. 階段二、原型開發提案

於階段一獲選通過者，應於本要點或本院所指定期限內，繳交本要點所載之原型開發提案；本院評選小組將依此評選最終通過本階段者。

3. 階段三、結案審查暨開發成果競賽

於階段二獲選通過者，應於本要點或本院所指定結案期限內，提交結案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本院評選小組將依此進行結案審查及甄選開發成果優良者。

4. 各階段之評選審核結果，應經本院評選小組三分之二以上之評選委員出席，並由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同意，始得通過。但於甄選開發成果競賽優良者部分，應經本院評選小組三分之二以上之評選委員出席，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委員同意，始得評定為優良者。

(二) 評選小組之組成：

1. 本要點之評選小組由本院遴選聘任國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及本院代表，共 7 人至 9 人組成。評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本院得依相關規定視情況發給出席費、審查費、住宿費或交通費。
2. 外聘評審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院於評選會議結束且核定會議記錄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選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3. 評選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
4. 評選委員於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並同意對本要點評選及審核等相關事項保密。評選委員如違反聲明事項或有未依規定迴避之情事者，本院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

(三) 評選小組於各階段評選時，得請求提案人限期提供相關文件或資料。

(四) 評選小組委員之名單及經其審核並決議通過之評選結果(包含獲選提案人之名單、相關獲選計畫書之名稱，以及個別經費支持數額等事項)，應對外公

開並登載於本院官方網站；本院將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獲取本要點經費支持資格之提案人。

- (五) 本院於各階段評選期間，有權視實際需要，將提案人及其團隊之簡報評選會議以現場實體或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八、完成期限與結案

於本要點階段二評選通過之提案人，應遵循下列期限與事項：

- (一) 提案人應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開發成果之實際製作，並繳交結案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其相關資料可運用照片、影片、網頁或應用程式及軟體等各類形式輔助說明。以技術創新開發為核心提案人，應提出應用服務情境說明及技術驗證方法之說明，例如：利用端對端(end-to-end)應用服務驗證報告、系統架構或效能量測數據等文件，說明佐證其開發成果；說明方式除以書面呈現外，另可採用影片記錄等方式輔助說明。
- (二) 通過前項評選小組結案審查之提案人，應於本院指定期限前繳交第二期款收據，並經本院確認完成者，始為結案。
- (三) 提案人經與本院簽訂相關合約後，除經本院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更改其於階段二所提出之原型開發提案計畫書內容，並應於本要點所載各項期程內完成應辦事項，不得申請展延，亦不得向本院請求增加經費支持。
- (四) 提案人如在合約期間內，有停止開發、無法完成、逾期完成或開發成果完成度不足之情形（包含但不限於未完成成果展示或技術驗證說明等）者，本院得視評選小組所評估之實際開發成果製作完成度與個案情形，酌減已核定予該提案人之經費支持，或撤銷其受領經費支持之資格。提案人如經本院決議撤銷經費支持之資格者，應返還其已受領之經費支持予本院。

九、計畫管理

- (一) 本院於本要點執行期間，得派員或委託專業團隊實地訪視提案人計畫執行情形，並得請提案人至本院說明。
- (二) 實地訪視以抽查方式辦理；訪視人員由本院指派人員擔任，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十、提案人應遵循義務及同意事項

- (一) 提案人不得將因申請及執行本要點所生之相關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
- (二) 提案人應對於其所提供予本院之文件、資料及說明資訊，聲明擔保其內容真實及正確性。
- (三) 提案人針對其所完成之開發成果，如有相關宣傳訊息或宣傳物等，應於適當處標示本院名稱及 LOGO 圖示。
- (四) 為進行臺灣文化內容產業之國內外行銷，獲本要點經費支持資格之提案人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院利用依本要點結案之成果及相關資料；授權期間為結案後 2 年內，利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等。獲本要點經費支持資格之提案人依結案成果所完成之完整作品，應無償參與本院所指定之展演 1 次，本院並得基於展演需求，就該作品進行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或散布。
- (五) 獲本要點經費支持資格之提案人同意無償提供完整開發成果之檔案(包含但不限於文字、照片、影像等) 予本院留存，並同意無償授權本院得為完成開發成果歸檔作業，針對其所提供之開發成果相關檔案及資料，進行必要之重製等利用；本條項之授權期間為永久，不受前條項 2 年期間之限制。
- (六) 提案人之計畫資訊公開：提案人應於與本院簽約前，依本院指示提供相關計畫書之摘要，並無償授權文化部、本院及本院再授權之人，為不限目的、時間、地域及方式 (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簡報、網路傳輸) 之利用；本院並得另以開放資料 (Open Data) 之方式對外開放該等計畫書摘要。開放資料之授權利用，應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 (<http://data.gov.tw/license>) 辦理。
- (七) 提案人應於合約期間內或結案後，依本院指示配合參與本院於臺灣境內之相關工作坊活動，提供提案內容與相關經驗之分享交流；相關工作坊活動以三場次為限。
- (八) 提案人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或同意事項，經本院認定屬重大情事者，本院得

撤銷或廢止其受領經費支持之資格。

- (九) 獲本要點經費支持資格之提案人，執行計畫時需遵守中華民國法規規定，違反者本院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一部或全部受領經費支持之資格。
- (十) 遭撤銷或廢止受領經費支持資格之提案人，應無息返還已領取之經費支持款項予本院。
- (十一) 遭撤銷或廢止受領經費支持資格之提案人，本院將不予核發其尚未領取之經費支持款項；且自其遭撤銷或廢止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以任何方式申請本院各年度之所有經費支持及投資方案。
- (十二) 本案採就地審計，相關憑證請自行審查及保存，免送本院。各單位務須確認經費支用符合相關會計法規規定及核定計畫方向，如於結案審查時及事後發現浮報或登載不符情形，將請獲經費支持之單位提供原始憑證。本要點核撥之經費支持，應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提案人應自行注意繳稅稅額；如有減免稅需求之提案人，應自行了解並辦理相關之必要減免稅措施。
- (十三) 本院依預算法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相關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註明「文化部」及「文化內容策進院」全銜，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提案人並應檢附相關照片或資料佐證，以備查核。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本要點預算因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院之事由，致本院無法執行本要點經費支持者，本院得停止受理提案人申請、終止或暫停依本要點執行中之個案，以及終止或暫停撥付本要點相關經費支持及競賽獎金款項，提案人不得要求本院為任何補償或賠償。
- (二) 本院得依產業發展情形及預算編列額度，每年檢討修正本要點所訂定之各項規定；本要點各條規定之應行注意事項，得由本院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 (三)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院就本要點有爭議 / 疑義之事項或其他未盡事宜，有最終解釋權。